

牛津法学教科书译丛

西方法律思想简史

A Short History of Western Legal Theory

〔爱尔兰〕J·M·凯利/著

J.M. KELLY

王笑红/译

汪庆华/校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法律思想简史/[爱尔兰]凯利(Kelly, J. M.)著;王笑红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3

(牛津大学教科书译丛)

ISBN 7-5036-3687-4

I. 西… II. ①凯…②王… III. 法律-思想史-西方国家-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9844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A5
版本/2002年5月第1版

印张/14.25 字数/387千
2002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43(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687-4/D·3322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人生而自由，而无往不在枷锁之中”：这样的语词给予那已然为洛克所吟咏的、自然权利之纯净圣歌以复调的魅力。

确切无疑：只有约翰·凯利能够才思敏捷地写出这样的语句，它优美而叩人心扉，它充满智慧而注重词语的精致。凯利对英语（以及其他）语言葆有一种永生的热爱；或许，他会与奥登有共鸣：

时间无情

于勇士、常人皆然

它的面目漠然

欲成为优雅之士

惟有崇拜语言并获得救赎

人因之而得以生存

然而，这种对语言的感情或许并不是恒定的。正如我们从他的语句中流露的对音乐的热爱以及他所欣赏的J·S·巴赫的作品中可以瞥见的，他也懂得语言作为传达感情之媒介的不足，尤其在感情复杂而多面之际。

这些话也许与我们将要探讨的，凯利最后的这本著作所关注的西方法理学的重要问题无甚关系。他以自身无与伦比的天赋向我们展示了以下这些伟大人物之间的智识斗争：柏拉图与孟德斯鸠，阿奎那与伏尔泰，洛克与边沁，我们也将阅读的旅程中发现，凯利在不断提醒我们这一切在何种程度上是语词之间的鏖战。

实际上，他心怀厌恶地远离了存在于当代英美法理学中的矫情论说，只是严肃的责任感才促使他在本书的最后一章提及那些他本不屑一提的研究者，对他们所进行的研究，他以自己典型的刻薄方式称之为“一种智识与道德的运动，气喘吁吁地追随着 20 世纪中期的

语言学分析以及晚近的政治研究的些许踪影”。

但是,他旨在为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学生们提供向导,而这一工作在英语世界还没有人做。他是一个大气而头脑开放的人,因而他忽略了那些现代学者在基本法律问题上的诸多前卫而新颖的视角。他最殷切期待的是,我们能够在历史的背景下审视法理学,为此,他以生动的笔触描述了那些不朽的思想家,他们在他的著作中主导着某些主题。无论这主题是阿奎那的自然法还是凯尔森的基本规范,我们可以在他的字里行间觉察,他一直在寻找那些努力建构法律内在和谐的框架、并以之解释法律在人类生活和行为中的作用的学者。于是,我们也可以看到那些至今困扰着西方心智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惩罚的正当性何在?法律应当与个人道德相联系吗?我们能够确信法律并非像某些学者断言的那样,不过是支持资本主义及资产阶级的结构吗?

在阐释这些主题时,他不仅着力于自己对西方法理学演进的理解,而且展现了对古典及后来时代之文学作品的熟稔。在刻画对其主题来说至关重要的历史背景之时,他有着令人讶异的技巧。尽管他真诚地申言自己缺乏历史学的训练,但我认为,他的博学将会给读者留下至为深刻的印象,读者将会发现,他是怎样巧妙地将法理学的发展与过去数千年的重大事件联系起来的。

当然,应明了的是,凯利的著作不是包罗万象的。当我读到他对罗马教皇和奥卡姆(William of Ockham)就圣芳济会训诫怎样调和了教会的财产权与其安守清贫的誓言所进行的论争的时候,我在想,他是不是正好看到了安贝托·埃柯扣人心弦的中世纪侦探小说《玫瑰之名》(*The Name of Rose*),这场论争在那部小说中占了很大分量。这本书还涉及了其他领域,法学理论以及其他关乎思想和行动的领域在他的著作中同样重要,对于后者,他本应还有时间加以拓展的。然而,这一涌动着智慧、闪烁着才思、充溢着学识的洪流却已永远地静止了。令人多少欣慰的是,后代的学生们将会把凯利的著作放在他们的书架上,他将与其他的伟大作家一道,使得我们在法律的路途上求索的时候,明白法律在文明史上所起的作用。

约翰·凯利 1949 年来到都柏林大学,研修古典名著;一年之后,我步他后尘来到这里。但是我们求学的进路是不一样的,他继续了对经典作品的研究,而我转向了历史学。我想,正是这个戏剧化的社会,又把我们带到了一起:约翰极为不欣赏我们的活动,认为这是在虚掷光阴,而他的许多朋友也劝他与修昔底德和塔西佗斩断关系。事实上,1949 年他取得了督导员(prompter)的职位,并访问了剑桥和牛津。在那里,他认真阅读了《西方世界的花花公子》(*The Playboy of the Western World*),在以后的岁月中,他常常提起这本书。随后,他在都柏林法学院开始了律师学习,我开始更多地遇到他。那时,都柏林法学院是一个要求严格的业余学校,它的最重要的人物麦吉利根(McGilligan)教授对约翰有重要影响,麦吉利根教授在都柏林居住了五十年仍难得地保持着纯粹的伦敦德里郡口音。凯利的注意力放在了麦吉利根教授开设的爱尔兰宪法课程上,这样的课程几乎为当时搞实务的律师所忽略。麦吉利根是最初为凯利无与伦比的模仿天赋所折服的人之一(这始终是凯利的标志),这善良的人也同样地钦佩凯利对于既定目标的激情和尊重。

1953 年他取得了访问学生的奖学金,前往海德堡。他回到了经典作品的领地,但仍然涉足于法律。在海德堡,他领略了德国罗马法研究传统的富有,罗马法从而成为他持续一生的兴趣。这一时期也是他智识和情感的成熟时期:1940 年代,他在沉闷的孤岛爱尔兰度过了成长期;在他后来以海德堡的经历为基础写的小说中,他以动人而有趣的文笔叙述了一个年轻的爱尔兰人怎样在好几个好心的德国女孩的帮助下找到迷失的路的。

在海德堡工作的时候,凯利开始了对罗马法的最初研究,正是这一研究让他得以在此领域享有国际声誉。随后,在牛津的日子,对爱尔兰宪法的兴趣重新在他心中复活,这一次他得到罗卜特·霍斯顿(Robert Heuston)的鼓励,当时霍斯顿正负责一个课题,其研究成果后来以“爱尔兰法律与宪法中的基本权利”(*Fundamental Rights in Irish Law and Constitution*)为题结集出版。他在牛津结识了许多友谊持续终生的知交,但对学术的钟爱与从事实务的诱惑之冲突也在

这个时期开始浮现,并伴随了他一生。凯利回到了都柏林,在律师界从事了一段时间实务。在法律著作中,在前辈法官中,他发现:有那么多的人物是让人仰之弥高、追慕不已的。另一方面,学术生活的诱惑于凯利而言依然如此强烈,他于1960年代成为牛津的一名研究员。这一时期在他的生命中非同寻常,他与戴尔芬(Delphine)缔结良缘,开始了为人夫、为人父的幸福生活。

1960年代后期,他回到都柏林,担当业已复兴的、全日制的都柏林法学院的领导职务。都柏林法学院的成立大半要归功于时任院长的威廉·芬利(William Finlay)。我们不能详谈凯利在一片空白的基础上为建设爱尔兰法学研究所作的贡献,但不能不提及新的《爱尔兰法学家》(*Irish Jurist*)的创办,他为之付出了大量时间和心血。

但是,实务的世界仍然在向他挥手。凯利作为政治家的生涯开始展开,他起初是参议员,而后相继担任国会代表、首席督导员、检察总长及工商部长。他给爱尔兰的政治生活带来了讲演的技巧、非凡的睿智和论辩的犀利,自爱尔兰成立算起亦少有出其右者。更为重要的是,他对爱尔兰民族中的一些最不可爱的特征发动了进攻:伪善、双重标准以及自以为是。他的政治盟友和敌人都一致承认他的诚实以及正直,他告别政治生涯的决定让众多的人感到遗憾。

凯利为政治生活所付出的,也是学术世界所失去的:但即便在他投身于政治的时候,他也未终止创作高品质的作品。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的《爱尔兰宪法》(*Irish Constitution*)至今仍是这一领域中最全面的著作,该书反映了他从多年积极从事的政治生活中所得来的知识。

他记述在德国经历的小说已经出版了。小说选用了出版商偏好的老套标题,“荣耀事件”(*Matters of Honour*),而凯利自己选择的题目意涵更为深刻——“海德堡人”。*他还写了另一本小说,那本小说的打印件我在30多年前就已经阅读过,它以引人入胜的细腻笔触描

* 罗南·基恩之所以说“海德堡人”这个标题意涵深刻,或许与爱尔兰作家乔伊斯所著小说《都柏林人》有关,而凯利也是都柏林人。——译者注

述了一个都柏林中产阶级青年在那些日子的经历。我不晓得它没有出版的原因,我希望有一天在坊间看到它。

至少,我们还能够在他的作品中想见他的音容笑貌。但是,什么、什么也不能为我们带回那藏于镜片之后的神采奕奕而淘气的目光,那趣味盎然并一直关注生命本身的离奇和荒诞的谈话。他是那种少有的、一到来就使满室生辉的人物。但就在一年前,他近乎残酷地、如此突然地离别了他的家人和朋友,我们这些爱着他的人只能如是安慰自己:若我们不曾认识他,我们的生命该有多么贫乏。我还要说的是,即使像他这样严于律己的人,也当对自己所取得的一切感到满意了:他应安息。

白昼已经结束

我们向着黑暗走去

罗南·基恩(Ronan Keane)

1991年12月18日

前 言

这本书的写作目的是,就西方文明中的法律思想重要主题的历史演进方面,为学习法律和政治学的学生提供一个限度可把握的指导。

写作本书的想法来自于我在都柏林的教学经历。相对实务的法律课程而言,开设法理学或法学理论课程的教师们在选择材料和讲授方法上有相当可观的自由。这一主题缺乏恒定的传统内容,对这一点可从为这一领域写作教材的人所采用的迥然不同的计划中看出来:只须瞥一眼迪亚斯(Dias)、弗里德曼、劳埃德(Lloyd)、佩顿(Paton)、萨蒙德(Salmond)、沃特利(Wortley)的书。我自己的偏好是带领学生们沿着法理学的重要主题穿越历史,从希腊直到当下。但是,我的大多数普通法世界的同行们不是这样做的。他们选择了关注当今的法学理论,关注仍然健在的或辞世不久的法哲学家们的理论。

对作为法学院常规课程的法理学的这种观念,反映在我最近在牛津看到的一份法学学位毕业考试(Final Honor School)的试卷上。这份试卷共有16道题,学位候选人选择回答3个。正如人们可以想见的那样,这些问题大多有着令人敬畏的复杂性,我为自己不用取悦那些牛津的考官而感到庆幸。能够被他们给予一流分数的人一定有着一流的头脑,并接受了一流的训练。另一方面,无论学位候选人选择了哪3道题,只有他们有世界开始于1930年这样的幻觉,他们才可能写出一流的答案。

我认为这是可叹惋的事情。我不是,且至今遗憾自己没有试图通过个人阅读使自己成为一位历史学学者。我甚至不打算去解释:为什么一个学生欲成为有教养之士和一名国家公民,对于历史、根、

世界之成长模式以及主导这一进程的观念的认识于他而言是重要的。但我强烈地相信其重要性;尤其对于学习法律的学生来说,他所在的学科正日益专业化,日益为现代的以制定法为基础的机制所控制,这种机制的运行借助于一种只需学习一次的技术。因此,法理学课程应为他们将从事一生的职业提供人文基础;然而,与之乖违的是,在我看来,如今所传授给他们的法理学是一种智识与道德的运动,气喘吁吁地追随着 20 世纪中期的分析语言学以及晚近的政治研究的些许踪影。如果有人要求我图解这种狭隘的历史观念,以另一种存在的维度来描绘之,我将推荐睿智的斯坦贝格(Steinberg)为 1976 年版《纽约客》封面所作的著名插图:从纽约客的办公室看过去:前景是第九大道,充斥着小汽车、行人、垃圾箱、红绿灯、运输车、停车场入口;在向西延伸的街区,可见第十大道的一角,有一个加油站;而后是哈德逊河,可以看到停泊的船只上的烟囱;远方是新泽西;再往后是空旷的平原,以及模糊的群山,它代表着美国的其余部分,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德克萨斯和芝加哥都以粗线条描绘在其中;然后是一段狭长的水域,比哈德逊河面积要小,代表太平洋;最后是三个低低的、孤立的小丘,上面分别标着“俄国”、“中国”和“日本”。

当然,有许多优秀的教科书并没有忽略法理学的历史维度:我向 学生隆重推荐阅读的是弗里德曼的《法学理论》(*Legal Theory*)、劳埃德的《法理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Jurisprudence*),以及乔洛维茨的杰作《法理学讲座》(*H. F. Jolowicz's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如果有人对这些书进行扩充和更新的话,那应是对作者们最好的纪念。但是,尽管受过训练的哲学家或历史学家比我更为胜任,我还是一直有自己写作一本教科书的心愿并最终把它付诸实施。无论如何,与伯特兰·罗素在其《西方哲学史》中对法理学所作的研究相比,本书真的是无足道也:即,本书只是对西方历史上的重大事件与法学理论的互动影响所作的浅显的、以时间为序的描述。

当我开始写作的时候,除了弗里德利克过于简略的《法哲学总论》(*C. J. Friedrich's Geschichte der Rechtsphilosophie*)的译本,英语世界似乎并没有法理学的当代教科书。而有一些这样的书是德国、

意大利、西班牙以及荷兰作者的;但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即使把这些书翻译过来,也不能满足学生们的需要;法索的《法哲学历史》(Guido Fassò's *Storia della filosofia del diritto*)是其中最为优秀的著作;但它是三卷本的,对学生们来说篇幅未免过于宏大;且对其他国家的读者来说,它在许多方面也未免过于意大利气;最重要的是,这本书已经有二十年历史,它只谈到了蔚为壮观的英美法理学近年来的点滴情况。当我已开始写作的时候,我看到了1985版的瑞典学者斯特罗姆霍姆的《西方法律思想简史》(Stig Strömholm's *Short History of Legal Thinking in the West*)。这本书成了我的学生们的重要研究线索;但它却没有引用任何重要人物的原作;也没有关于参考文献和进一步研究的脚注;有时,看起来他似乎在与同侪、而不是对17和20世纪的区别只有模糊概念的学生们对话。更重要的是,斯特罗姆霍姆在他的书中把历史终结于1900年。事实上,不试图描述自己亲历的历史的作者还有许多;伯特兰·罗素显然就是其中一位,他的著作的第二版(1961年)就没有涉及此前十年去世的维特根斯坦;他最末探讨的两位哲学家是威廉·詹姆斯和约翰·杜威,他们分别诞生于1842年和1859年。无论如何,即使要承担为后来时代将视为不值一提和寿命短暂的学说鼓吹,以及忽略某些学说的真正地位的风险,我想我还是至少要努力去告诉学生们在法理学的名义下所正在进行的事情。

这使得我要作几点个人说明。首先,本书计有十章,把自荷马到戈尔巴乔夫时代的历史切分为十段。最后一章试图覆盖20世纪中期以来的时段,它比其他大多数章要长的多。但是,第十章的目的不在于,也不可能被视为对晚近数十年来西方法理学的概括,更算不上有关这一历史的评论。数本优秀的当代著作已经做了这一类的概括,在那些最终不可避免要成为其缩略的主题上,本书不打算与它们一争高下。因此,那些在当下为人熟知的站立在法理学的第九大道上的几位人物,你将不会在本书中找到,或者,你将看到他们的身影渺小到了不可辨识的地步。

其次,在本书的十章里,我当然不可能涉及法学理论的一切重大

主题。在这本小书上花的功夫愈多,我愈是认识到法理学的漫无际涯;研究法学理论的人,应当预先接受完整的通才教育,出色地完成其本科课程,广泛地涉猎通史、哲学、政治、经济学、人类学,乃至于美学。欲充分地对法理学进行驾轻就熟的研究,我想是需要穷尽几生的时间并博览群书的。但在这本区区几百页的书中,有些东西是要放在一边的。依照罗素的模式,我在每一章都试图简介那个时代的一般历史以及智识的历史,然后叙述当时的思想家就法律中的主要问题所进行的感悟和写作。因此(尽管有些主题出现的晚些,有些则早些),我试图在本书的十章中重点关注以下问题:国家(城邦)的基础、统治者权威及法律义务的渊源、习惯和立法的关系、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的理念、法治、衡平的观念、正义的实质、平价值引申出的问题、自然法、财产的地位、刑法的正当目的及范围、国际法理论以及其他一两个别的问题。我对这些主题的安排,当然是有选择的,但愿并不是专断或古怪的;我想,或许我还可以在这个主题清单上加上别的问题,比如法人、契约理论、继承理论、证据理论……但是,哎,何处是尽头呢?

第三,要谈一谈我运用的资料。在前几章,的确没有什么探讨“法律思想”的作品,因为那些著作早在中世纪结束以前就湮灭殆尽了。因此,为了呈现欧洲早期的法律“思想”,人们必须要研究法律或国家的实践,整理那些其主旨不是法学理论,而是社会、伦理、神学或政治理论的著作,来进行法学理论的重构。事实上,也许除却有关20世纪的部分,许多材料在政治思想史及法律思想史上是都应占有一席之地的。而这些领域的判然区分是不可能的。如果人们读过卡莱尔的巨著《中世纪政治学说》(Carlyle's *Medieval Political Theory*),或萨拜因的《政治学说史》就会发现法律,尤其是我们所称的宪法,支撑着他们的叙事,不可能在不破坏整体的情况下将法律剥离出来。基本法及基本权利、社会契约、法治、国家权力的边界这些观念,是政治科学家们热切关注的问题,但法学家对它们的关注也不见得为少。

最后,当我试图提供西方历史上法律思想的总体图景时,我意识

到了 20 世纪到来之后,英语世界之法理学所起的重要主导作用。我认为这与英美法学流派较之法国、德国和意大利而言具有更高的开放特质有关。但更深层的原因或许在于普通法世界和大陆法世界各自的哲学和政治传统。这个层面的障碍,而不仅仅是语言的差别也许能够解释英美与欧洲大陆的法理学的区别,这区别在一个欧洲渐趋一体化的时代是惊人的。例如,1985 年同时出版了劳埃德第五版的《法理学导论》以及柯英的《法哲学大纲》(Helmut Coing's *Grundzüge der Rechtsphilosophie*)。柯英在介绍当代理论的章节中说“应特别注意卢曼在建构法学理论(他接着谈到,这是指卢曼的法律社会学)方面的主要贡献”。而劳埃德,尽管他的作者索引中收入了 800 个名字,却根本没有提到卢曼教授。相反,劳埃德自然认为 H·A·哈特极为重要,并花了相当篇幅谈德沃金,但哈特在柯英的著作中仅占寥寥四行,对德沃金则只字未提。在大陆法学者看来,普通法的学者们是处于主流之外的:《法学思想:献给托尼·霍诺拉的论文集》(Legal Mind: Essays for Tony Honoré, 1986)的一位意大利评论者写到,在这本文集中,一踏入法理学的论文作者所在的领地,大陆的法律人就会觉得自己仿佛漫游仙境的艾丽斯,他会思忖:盎格鲁-萨克逊的法律科学是不是会从对其“与大陆法律经验隔绝的辉煌传统”的坚守中收获更多。

J·M·凯利

在约翰·凯利突然离开我们以前,除了一些脚注以外,这本书事实上已经完成了。我们之间为此进行过讨论和通信。下面的这一段摘自他给我的最后一封信,可以帮助我们正确地理解他的目的:

“我很遗憾,如果我的前言让人以为我在批评英美晚近的法理学。恰恰相反,我认为这一时期的法理学达到了惊人的繁荣,而我只是希望自己能够完全地理解它并试图探讨一两个问题。我的困难在于,晚近的发展极尽丰富,以至遮蔽了其他的一切;我的书就是要勉为其难地调整学生的视角。或许在“法理学”的旗帜下有太多的航程,因此把法理学分为两门教学课程可能更为合理:(a)法律思想史;(b)现代法哲学。无论如何,我认为学习法律的学生不应当到了毕业的时候,还不太明了我们是如何到达此处的。”

他殷切地期望我能够读这本书并提出建议。我作了几处改正并补上了一些注释,但观点完全是他自己的。

托尼·霍诺拉

出版人向托尼·霍诺拉致谢,在本书付梓之前,他热忱地承担了阅读和检查打印稿的工作。还应感谢牛津铜鼻学院的欧内斯特·梅茨格(Ernest Metzger)先生,他从作者的草稿中检查出数十个为作者所忽略的注释。

同样地,我们感谢 Faber & Faber,感谢他们许可援引 W·H·奥登的 *In Time of War, Commentary from Journey to a War* (1939)。

目 录

一、希腊	(1)
二、罗马	(38)
三、中世纪早期	(76)
四、中世纪中期	(107)
五、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	(151)
六、十七世纪	(194)
七、十八世纪	(235)
八、十九世纪	(289)
九、二十世纪前期.....	(331)
十、二十世纪后期.....	(372)
译名对照表	(430)

一、希腊

作为起点的希腊

希腊在文明史上居于特殊地位,这不仅仅因为希腊的文学形式和视觉艺术达到了后世视为经典的、作为卓越之永恒标准的高度。而且,也因为希腊人是欧洲最初开始认识世界的民族,在希腊,反思性的思考和辩论成为有教养之士的习惯;对于一些人来说,这种思考和辩论是训练,对另外一些人来说,它是其职业。希腊人的认识并不局限于对物理世界和宇宙的观察,埃及人和巴比伦人在这方面已先于希腊人而行之。但是,希腊人的认识扩展到了人类自身、人在事物秩序中所处的位置、人类社会的特质以及规制人类社会之最佳途径。

其他古代民族中有祭司和先知,他们的训诫或诗意的观察包括了关乎人类本性和道德的箴言;比如,犹太人《旧约》中的许多内容就可归入此类。与此相似,其他但凡有法律的民族必定有能力理解法律的功能,以及怎样才能使这一理性最好地服务于其特定目的;从美索布达米亚的文明中可以推断出这一点,在其废墟中挖掘了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约公元前 1800 年)和艾希奴那(Eshnuna)法律(比汉谟拉比法典还要早 200 年)。这一时期比希腊文明的鼎盛期还要早 1500 年。然而,只有在希腊民族,对人类与法律、正义之关系的客观探讨才演变为有教养之士的活动,并得以书面记载,从此成为了绵延不绝的欧洲传统的一部分,因此,要谈西方的反思性法理学或欧洲的法律思想,务必要从希腊开始。

比较年代学

如果我们如大多历史学家、演说家和哲学家认同的那样,认为古

希腊时代以伯里克利之死为开端,以亚历山大大帝和亚里士多德之死为终结(约公元前 420—320 年),并从希腊人的视角观察欧洲的其余部分,首先,我们将会看到罗马,另一个起源于欧洲的伟大民族,彼时尚未登上历史舞台。在伯里克利时代,罗马还不过是平静的台伯河口的一个较大的市镇,罗马人是意大利半岛的国家之一,语言属于意大利语系(罗马人把那一地区称为拉丁姆,即拉丁)。尽管罗马在那时就已受到希腊的影响,但这种影响部分由北方强大而神秘的伊特鲁里亚文明所促成,部分直接来源于希腊诸城邦与罗马南部的毗邻。希腊对意大利和西西里的征服远在公元前 8 世纪即宣告开始。直到今天,一些城镇的名字,例如那不勒斯、巴勒莫、塔兰托和叙拉古,仍可作为当时征服的明证。但是,那时罗马的力量仅仅及于其内陆地区,其面积甚至比今天的爱尔兰最小的郡还要小得多;罗马自与迦太基的战争之后开始了其帝国征服的道路,但对海外地区的征服还是 100 余年之后的事情。事实上,公元前 420 年,那些居住于意大利半岛南部的人比希腊人更有可能晓得罗马的存在。希腊人最初注意到罗马似乎是在公元前 387 年,此时高卢的凯尔特人攻入了罗马城,并大肆进行洗劫。当此之时,罗马并没有在希腊大陆掀起任何轩然大波。直到 100 年后,希腊的伊庇鲁斯王皮拉士进攻意大利南部,被罗马人打败。

由于欧洲的版图向西、向北延伸,在这个时期的希腊人眼中,罗马人多少不过是个尚未开化的民族,居住于蛮荒之地(*barbarian*, 即 *barbaroi*, 估计这个词是模仿了外人的笨拙发音而产生的)。希腊人对居住在今天的俄国南部的斯基台人有粗略了解;他们也大概地知道凯尔特人是没有稳定的政治边界以及制度的一族。当时,这些凯尔特人的居住地(根据现代考古学)横贯中欧,从黑海直到爱尔兰。而古希腊的版图西部和北部为地中海海岸所限制;希腊人的领土差不多终止于直布罗陀海峡附近海域。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写作的年代恰好在我们所限定的时段之前,他谈到了多瑙河、比利牛斯山和内陆的凯尔特,但没有提到爱尔兰和不列颠。埃拉托斯特尼是我们所限定的时段之后 100 年的亚历山大图书馆的馆长,尽管他提到了爱尔

兰和不列颠(他依据的或许是贸易链末尾环节的商人所提供的信息),但对它们并未作任何介绍。雅典和斯巴达之间进行伯罗奔尼撒战争(公元前431—404年)的年代完全是希腊,甚至罗马(在远为不完整的意义上)的历史时期,此时爱尔兰还没有踏上历史的舞台;考古学和文献学的研究表明,在那个时期,凯尔特人向爱尔兰和不列颠的移民已经开始,但直到伯罗奔尼撒战争250年后凯尔特人才开始向爱尔兰大规模移民。于是,历史走到了这样一个时期,古代雅典文明的正午阳光,罗马共和国的依稀晨曦以及爱尔兰为时短暂的暗夜(惟一打破这暗夜的是费尔·伯格(Fir Bulg)和图尔萨·德·达南(Tuatha Dé Danann)的英雄传说)同时呈现在历史的天空下。

古希腊的政治结构

在我们所关注的整个历史时期,希腊人生活的世界并不是一个单一的希腊国家。在公元前7—4世纪,希腊人使用的是一、两种希腊方言。他们通过语言和文化的亲和性辨识其共享的希腊民族性。希腊人散布于希腊大陆、爱琴岛、东部的小亚细亚群岛、西西里海岸、意大利南部、法国及西班牙的地中海海岸、利比亚、埃及、黑海,这些希腊人居住在数百个“城邦”之中。其中之一的雅典,以现代标准来看亦具相当规模,但这些城邦差别很大,有的城邦小到几乎不大于现代世界的一个较大村庄以及区区一块腹地。这些城邦本质上都是独立的政治实体;短暂的关系和地区的优势或会使一个城邦臣服于另一个城邦,这种臣服的外在表现是进贡金钱、船只,缔结强迫的军事联盟,或者,在城邦之间发生冲突的时候,达成有利于占优势地位一方的协议;但是这些条件,甚至在多个城邦共同臣服于强大的雅典城邦,以至于我们可以说存在着一个雅典“帝国”的时候,这一事实也并不意味着其他城邦独立主体资格的湮灭,它们在理论上仍然是自治的,亦即,可以制定自己的法律,选择自己的政策。

相应地,当我们谈到希腊文学和希腊法律(也许要谈得更多)的时候,我们的所指与罗马文学和罗马法律这样的语词包含的概念远